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地復耕計劃簡介

目的

協助農友或有志從事農耕的人士租田耕種，同時使棄耕的農地能夠物盡其用。

內容

1. 在租地時，本署會扮演中介人，協助業主及租耕農友就租地的條件達成協議。
2. 在開耕時，本署提供下列服務：
 - 犁田機開耕及農用機械借用服務
 - 土壤改良、作物耕種及病蟲害防治的技術指導
 - 低息農業貸款
 - 申請農用構築物批准書
 - 協助改善灌溉排水及其他基本設施

租金和租約年期

租約條款(例如農地租金及租約年期等)由地主和租耕農友商議決定。現時的地租每年每斗種(即 7,260 平方呎或 674.47 平方米)約為港幣 4,000 至 6,000 元，租約為期三至五年。至於其他特殊條件，在雙方同意下，可列入租約之內。除地主之外，土地的司理及負責人亦可直接與租耕農友簽訂有關租約。簽訂租約應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進行，當地主需要把有關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時，可依照租約條款收回土地。

申請辦法

農友或有志從事農耕的人士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元朗農業推廣辦事處申請及查詢。

地址：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大橋街市元朗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2476 2424 或 2656 2333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四年一月